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0:33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字號： 98年度署聲議字第 1668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

相關法條： 民法 第 1148 條(98.12.30)
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第 1-3 條(98.12.30)

要　　旨： 按行政執行法第 9　條第 1　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之事由，限於對行政執行處之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故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，自非行政執行處所得審究。次按，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，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，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（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　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，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」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1 、土地所有權人。…」為民法第 1148 條第 1　項前段、土地稅法第 3　條第 1　項第 1　款所明定。再按，中華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6　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民法第 1148 條第 2　項施行後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固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惟如繼承在民法繼承編 98 年 6　月 10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者，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　條之 3　第 4　項規定須有「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，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，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，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」之情形，始得主張「以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」，至於執行義務人是否有前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　條之 3　第 4　項所規定之事由，則為實體爭議，非執行機關所得自行認定，應由執行義務人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為救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7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8 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為乙○○，本案移送機關核發之系爭土地 93 年地價稅稅額繳款書（下稱系爭繳款書）之納稅義務人欄記載「乙○○繼承人丁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」，故系爭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雖為乙○○，惟從上開繳款書記載之內容觀之，移送機關應認乙○○已歿，異議人為乙○○繼承人之一，依法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一，而核課本案之地價稅，異議人即為納稅義務人之一，該納稅義務為異議人本身之義務，並非繼承自乙○○之義務，並無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 1　條之 3　第 4　項規定之適用，當可就異議人之固有財產執行。準此，行政執行處核發命令就異議人所有在第三人○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之股票予以扣押，核與前揭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意旨並無不合。至於異議人主張本案地價稅係異議人繼承自乙○○之義務，且異議人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　條之 3　第 4　項規定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之情形，參照上揭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

律座談會之決議意旨，亦為實體爭議，非行政執行處所得自行認定，故異議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，亦與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決定書　　98 年度署聲議字第 1668 號

異議人即義務人　甲○○

上列異議人因滯納地價稅，對本署臺北行政執行處 94 年度地稅執字第 5222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北執丙 94 年地稅執字第 00052224 號執行命令，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向本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，經該處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，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，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，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，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，於修正施行後，以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異議人之兄弟姊妹均不知乙○○之名字，亦不知她有土地積欠地價稅，直至臺北行政執行處（下稱臺北處）凍結異議人在○○證券之股票，異議人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25 日至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詢問，始知乙○○是異議人曾祖母，是以異議人應僅以乙○○所遺留之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臺北處扣押異議人私有股票以清償本件地價稅，有失公平，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撤銷對異議人股票之執行云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（大安分處）（下稱移送機關）以乙○○名下所有之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有應納 88 年度至 95 年度及 97 年度地價稅之情形，先後對乙○○之繼承人丙○○等人核課地價稅，因丙○○等逾期未繳納，移送機關先後於 94 年至 98 年間檢附移送書、繳款書等文件移送臺北處執行，臺北處受理分案 94 年度地稅執字第 52224 號至第 52228 號、第 94778 號、95 年度地稅執字第 71098 號、96 年度地稅執字第 28948 號、98 年度地稅執字第 55374 號行政執行事件辦理。臺北處就其中 94 年度地稅執字第 94778 號行政執行事件（即 93 年度地價稅，下稱本案）核發 98 年 11 月 13 日北執丙 94 年地稅執字第 00052224 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命令），就異議人所有在第三人○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之股票（集中交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），以第三人收受系爭命令送達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為基準，在新臺幣 9 萬 883 元範圍內予以扣押。異議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1 日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之事由聲明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之事由，限於對行政執行處之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故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，自非行政執行處所得審究。次按，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，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，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，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（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，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」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1 、土地所有權人。…」亦為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前段、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再按，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施行後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固

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惟如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施行前開始者，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須有「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，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，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，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」之情形，始得主張「以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」，至於執行義務人是否有前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4 項所規定之事由，則為實體爭議，非執行機關所得自行認定，應由執行義務人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為救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7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8 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為乙○○，本案移送機關核發之系爭土地 93 年地價稅稅額繳款書（下稱系爭繳款書）之納稅義務人欄記載「乙○○繼承人丁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」，故系爭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雖為乙○○，惟從上開繳款書記載之內容觀之，移送機關應認乙○○已歿，異議人為乙○○繼承人之一，依法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一，而核課本案之地價稅，異議人即為納稅義務人之一，該納稅義務為異議人本身之義務，並非繼承自乙○○之義務，並無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之適用，當可就異議人之固有財產執行。準此，臺北處形式上審查移送機關檢附之移送書、系爭繳款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文件，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，核發系爭命令就異議人所有在第三人○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之股票予以扣押，核與前揭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意旨並無不合。縱令本案地價稅係異議人繼承自乙○○之義務，且異議人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之情形，參照上揭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之決議意旨，亦為實體爭議，非臺北處所得自行認定，故異議人以聲明異議資為排除強制執行之方法，亦與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。異議人主張本案其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 1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之情事，臺北處扣押其私有股票以清償本案地價稅，有失公平，請撤銷對其股票之執行云云，並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

署長 林○○

資料來源： 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（第 10 輯）第 7-13 頁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